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公告编号:2023-060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北京时间12:00在公司2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彩红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有效。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公告编号:2023-061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基本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年6月28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首席合伙人:吕桦

历史沿革: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1998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27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2013】28号文件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28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人员信息:2022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58名、注册会计师264名,首席合伙人为吕桦先生,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7人。拟签字会计师为王侠女士和唐志荣先生。

业务规模:2022年度,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5,825.9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990.0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762.62万元。2022年度为36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总额5,938.36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2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事务所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5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次,7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2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侠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曹爱民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侠女士、唐志荣先生,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人员简历见附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监督管理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唐志荣	2021-12-6	监督管理措施	新疆证监局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审计中存在问题。

3、独立性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地区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76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56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2023年第八次会议,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做到了客观、公正。满足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请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业务及内控审计业务做到了客观、公正。满足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9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附件:

1、项目合伙人简历

王侠女士: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1997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999年11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18份。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简历

曹爱民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6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997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19份。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

王侠女士简历详见“项目合伙人”。

唐志荣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14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08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合伙人,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2份。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公告编号:2023-062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18日12点00分

召开地点: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8日

至2023年10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1	百花医药	2023/10/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所持证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7日(上午10:00-13:30,下午15:30-19:30)。

3、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南巷1号百花村大厦22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蔡子云、韩丽娟

联系电话:0991-2356600

传 真:0991-2356601

信函邮寄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南巷1号百花村大厦22楼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公告编号:2023-063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提交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于2023年9月8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形成了《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15 证券简称:丰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45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通过网络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举行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9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41)。

2023年9月25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红军,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郑婧,独立董事冉茂盛,董事会秘书邹莎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领导,您好!我来自四川大决策 公司实控人目前重整计划是否符合进度,对公司业务发展有何影响?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目前不达预期,但《重整计划》仍在执行期内,相关方正在积极努力推动重整计划继续履行,但能否按照法院裁定的12个月内实施完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问题2:请问重整不达预期的原因是啥呢?? 破产管理小组或大股东是否能和郎酒集团接触一下!能将股份转让给郎酒集团吗??

回复:投资者您好!投资款未能如期全部到位,导致重整计划中现金清偿未达预期,《重整计划》仍在执行期内,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关注!

问题3:证券公司把公司股票放入华为概念板块,请问公司是否有和华为公司接触呢?? 公司·的产品是否用在华为汽车上呢???

回复:公司为汽车零部件企业二级供应商,不是华为的供应商,与华为无任何接触。公司有镁合金汽车方向盘骨架产品通过汽车总成一级供应商终端销售给同界车型,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2亿元,该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1%,对公司业绩没有重大影响。谢谢关注。

三、风险提示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列为华为概念股,经公司自查,公司和华为没有业务往来,公司也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连续六个交易日中四个交易日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换手率及成交量也明显放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15 证券简称:丰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46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6个交易日中有4个交易日涨停,存在较大交易风险。

●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均亏损。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5.87万元,2023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2.25万元,同比亏损增加。公司虽然采用了“降本增效、减亏扭亏”的具体措施,但2023年度能否扭亏为盈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不达预期,虽然重整计划仍在执行期内,但能否按照法院裁定的12个月内实施完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一、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主要产品一类为汽车方向盘骨架、汽车座椅滑轨等零部件,公司属汽车主机厂二级供应商,经营模式主要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订单式生产,向主机厂一级供应商直销;另一类为全铝家居定制产品及铝合金市政产品等。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6个交易日(2023年9月18日-9月25日)中有4个交易日(9月18日、9月21日、9月22日、9月25日)收盘价格涨停,换手率及成交量也明显放大,存在较大交易风险。

三、公司业绩持续亏损风险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均亏损。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5.87万元,2023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2.25万元,同比亏损增加。公司虽然采用了“降本增效、减亏扭亏”的具体措施,但2023年度能否扭亏为盈存在不确定性。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风险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列为华为概念股,经公司自查,公司为汽车零部件企业二级供应商,不是华为的供应商,与华为无任何接触,与华为没有业务往来。公司有镁合金汽车方向盘骨架产品通过汽车总成一级供应商终端销售给同界车型,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2亿元,该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1%,对公司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控股股东破产重整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不达预期,虽然重整计划仍在执行期内,但能否按照法院裁定的12个月内实施完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控股股东重整具体进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其他风险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已经明显偏离同行业和上证指数增长幅度,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301285 证券简称:鸿日达 公告编号:2023-068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5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539,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94%,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7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670,000股,并于2022年9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5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06,67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157,914,8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41%;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48,755,17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59%。

(二)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3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及主承销商余额包销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914,8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41%。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除前述限售股上市流通导致股本结构变动外,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今,公司股本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5,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1,67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三)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5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539,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94%,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34,460,19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65.0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陶牧、龚良昀、沈剑峰、余方标、秦志军,以上相关股东在《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及《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此外,龚良昀、沈剑峰、余方标、秦志军还承诺:

本人于2020年6月28日通过转让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0,539,808股,占公司总股本9.9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5户。

4、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陶牧	7,039,808	7,039,808	3.41
	龚良昀	4,500,000	4,500,000	2.18
	沈剑峰	3,300,000	3,300,000	1.60
	余方标	3,000,000	3,000,000	1.45
	秦志军	2,700,000	2,700,000	1.31
合计		20,539,808	20,539,808	9.94

注:龚良昀持有的4,500,000股中的4,500,000股存在股权质押情形,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增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000,000	75.00	-20,539,808	134,460,192	65.06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55,000,000	75.00	-20,539,808	134,460,192	65.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670,000	25.00	20,539,808	72,209,808	34.94
三、总股本	206,670,000	100.00	-	206,670,000	100.00

注: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2023年9月19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3-060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号)核准,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6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1,524万股,老股转让30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1.14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4,573,600.00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56,363,6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21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3003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情况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增加“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即通过控股子公司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新光电”)使用募集资金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并实施该项目。因该议案所审议事项涉及关联关系,关联董事、监事回避后,董事会、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3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孙公司在越南完成了注册登记。截至目前,在越南投资孙公司的境内外审批备案均已完成。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控股子公司奇新光电(以下简称“甲方2”)、孙公司奇新光电(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3”)与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奇新光电(越南)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市分行	0127000103000008579(VND)	0万美元	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电子纸业务
		0127000103000008730(USD)	0万美元	

注:截至2023年9月25日,募集资金尚未从奇新光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拨付至奇新光电(越南)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3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3的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电子纸业务相关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上述法律法规与乙方所在地外汇管理、监管规定等有不同约定的,适用乙方所在地法律法规。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把电子对账单按对账周期(月、次月10日之前)发送至甲方已申请的电子邮箱,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3及乙方均应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1、本协议以中文书写(其中,甲方1、甲方2及丙方的信息以中文与英文书写;甲方3及乙方的信息以中文、英文与越南语书写)。本协议一式七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额度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前述公告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使用自有资金2,6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产品管理人:中国银行

2、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3、投资金额:2,600万元

4、起止日期: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2月26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25%-2.76%

6、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使用自有资金2,4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产品管理人:中国银行

2、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3、投资金额:2,400万元

4、起止日期: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2月25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24%-2.75%

6、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